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1334號

原告 張志賢

被告 許家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47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
法官 黃佳琪

法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